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樟财农指〔2026〕79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5〕88 号）等文件精神，经农业农村局研究，现下达 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 631.77 万元，款列“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科目。

此次绩效目标由省、市乡村振兴办另文下达。各乡镇应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闽委振兴办〔2024〕4 号）和《永泰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樟委振兴办〔2024〕37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统筹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

用效益，提高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水平。

附件：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村	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
1	葛岭镇	溪西村	16
2	城峰镇	刘岐村	29
3	城峰镇	穴利村	46
4	城峰镇	高峰村	19
5	清凉镇	小田村	7
6	富泉乡	协星村	8
7	梧桐镇	汤埕村	10
8	梧桐镇	民主村	65
9	梧桐镇	盘富村	33
10	嵩口镇	溪湖村	12
11	嵩口镇	大喜村	19
12	湫口乡	山寨村	11
13	湫口乡	紫山村	59
14	盖洋乡	盖洋村	33
15	长庆镇	长庆村	39
16	霞拔乡	后官村	54
17	同安镇	洋中村	35
18	大洋镇	溪墘村	22
19	大洋镇	棋杆村	34
20	大洋镇	康乐村	48
21	白云乡	樟洋村	32.77
合计			631.77

